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乐市监规〔2023〕1号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法规科、综合规划科、信用监管科、执法监督二科、高新区分局，市特检所，各维保单位：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细则（试行）》经中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1 年第 25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按照《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法》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对《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细则（试行）》进行修订，经中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3 年第 13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细则(试行)

(2021年中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第25次党组会审议通过，2023年中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第13次党组会审议通过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电梯维护保养行为，加强对电梯维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提升电梯维保质量，预防和减少电梯故障和事故，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县局”）和乐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市特检所”）对电梯维保单位的质量信用信息采集、评价、运用等活动。

第三条 [监管对象]电梯维保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在乐山从事《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

第四条 [质量信用信息]质量信用信息是指市局、区县局和市特检所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检验等方面的信息，以及从维保单位采集的能够反映其在生产经营活

动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质量承诺履行情况的信息，包括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事故调查信息、检验情况、质量保证能力信息、安全共治能力信息、投诉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等。

第二章 质量信用信息采集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市局和区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辖区内电梯维保质量信用信息采集和维护工作。市局应当采集全市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事故调查信息、检验情况等质量信用信息；区县局应当采集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质量保证能力信息、安全共治能力信息、投诉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其他不良记录等质量信用信息。

第六条 [采集程序]

第七条

(一) 确定信息采集对象。市局和区县局应将本辖区内有维保业务的电梯维保单位列为信息采集对象。

(二) 质量信用信息采集。市局和区县局应当按照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告知要求，采集许可证、作业人员清单、维保业务清单、场地等基础信用信息。根据基础信用信息，进一步采集质量保证能力信息、安全共治能力信息、其他不良记录、投诉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质量信用信息。对于质量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集变更。

(三) 质量信用信息评价评分。市局和区县局应当按照《乐

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附件 1）对采集到的质量信用信息及时做出评分，对应扣分的情况，书面（附件 2）通知该维保单位。收到书面通知的维保单位对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发出扣分通知单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扣分单位受理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扣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单位，同时将该扣分情况如实记录（附件 3）。

（四）质量信用信息归档。区县局应当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档案，将收集的质量信用信息和分数评价及时归档，装入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档案。

第七条〔数据报送〕区县局应在每年 7 月 10 日前将 1-6 月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扣分记录（附件 3）报送市局，市局汇总后书面通知维保单位。区县局在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全年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扣分记录（附件 3）报送市局。市特检所应当采集电梯定期检验 1 次性通过率，并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采集的数据报送市局（附件 4）。

第三章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和评定

第八条〔评定周期〕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原则上按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为一个周期，质量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1 年。

第九条〔等级划分〕市局综合评价维保单位质量信用信息，将质量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等，按照《质量

信用等级划分表》(附件 5) 进行等级划分。

第十条 [等级评定]

(一) A 等企业质量信用风险很小，具有维持高水平质量信用的主观意愿、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一年内未受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B 等企业质量信用风险较小，具有维持其质量信用水平的主观意愿、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一年内受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超过 1 次；

(三) C 等企业质量信用风险较大，维持其质量信用水平的主观意愿不强、服务质量不稳定、保障能力较低，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一年内受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超过 2 次；

(四) D 等企业质量信用风险很大，企业违法经营，且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划分为 D 等：

1. 一年内受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超过 2 次；
2. 电梯维护保养和安装改造修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维保电梯数量在 30 台以下的，不参与 A 等评定。行政处罚以《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计入当年评定结果。

第十一条 [质量信用评分] 质量信用评价评分依据《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进行，基本分为 100 分，各扣分项二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二条 [评审要求] 市局负责组织实施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协调相关人员成立评审组，对维保单位实地核查，计算

汇总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定最终得分，确定公布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十三条 [评定程序]

(一) 评审组成员可包含特种设备监管人员、检验人员、执法人员、专家等。

(二) 评审组汇总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档案和检验情况，在对质量信用档案和检验情况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对照《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对维保单位进行核查，形成评审报告报市局审定。

(三) 市局审定评审报告，确定各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等级。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公开发布] 在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布等级评定结果(附件6)，抄告市级相关部门，鼓励政府及相关部门使用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十五条 [分类监管]

对于评定结果为A等的维保单位，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可适当减少现场监督检查频次，维保单位每年向所在区县局报告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对于评定结果为B等的维保单位，实施常态监管，维保单位每年向所在区县局报告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对于评定结果为C等的维保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维保单位每半年向所在区县局报告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

实情况。

对于评定结果为 D 等的维保单位，实施严格监管，并依法采取下列特别监管措施：

1. 市局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2. 所在区县局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现场安全监察频次。
 3. 每季度向所在区县局报告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4. 已有的维保业务实施留证管理，对机房、轿顶、底坑的保养工作拍照留证以备检查，存档的照片应至少保留 1 年；
如 D 等维保单位未落实 3、4 项要求，监管部门向发证机关报告相关情况。
- 第十六条〔检查要求〕区县局应当客观、公正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在一个考核评价周期内，区县局应当对辖区内所有维保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并将检查记录装入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档案，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发现问题较多的应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信息管理〕各维保单位应当在开展维保业务前按照《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告知资料》（附件 7）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在乐山市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填报、上传基础信用信息，主动接受监管。

第十八条〔参评条件〕维保单位在乐山开展业务未满 1 年

的，按《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细则》管理，但不评定等级。

第十九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有效期限〕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主体
1.基础信用信息 (15分)	1.1 人员要求 (5分)	1.1.1 本地注册单位作业人员按要求告知异地驻点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按要求告知	上传信息不准确、不及时的，1次扣1分	区县局
		1.1.2 实际从事维保工作（含应急救援）的作业人员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且为本单位人员	以维保合同为准，单独从事维保工作的维保人员无证（包括证件过期），1次扣5分；维保或实施应急救援的人员不是本单位聘用人员的，1次扣5分，该人员聘用单位（以告知为准）扣5分	
	1.2 许可证要求 (5分)	1.2.1 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许可证到期、超许可范围维保电梯，1次扣5分；许可证上传不准确、不及时，1次扣1分	
	1.3 场地要求 (5分)	1.3.1 有固定办公场所	无固定场所或场所与告知不一致的，1次扣1分	
2.质量保障能力 (15分)	2.1 维保档案 (5分)	2.1.1 按要求建立、报送维保清单	未及时在系统变更维保设备清单的或变更不准确的，1台次扣0.1分	区县局
		2.1.2 建立“一梯一档”电梯维保技术档案	未建立电梯维保技术档案或技术档案不完整、不规范，1次扣1分	
		2.1.3 维保记录符合法律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维保内容缺项漏项、维保人员和使用单位未签字或他人代签的，1台次扣0.5分	
		2.1.4 电梯发生故障等情况应当详细记录(包括报修时间、到达时间、故障现象，检查处理情况等)	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1台次扣0.5分	
	2.2 工作现场 (5分)	2.2.1 维保现场应设置安全护栏和标记，应在显著位置明示电梯维保、请勿乘坐等安全警示标识	未设置的，1次扣0.5分	
		2.2.2 维保人员现场作业应随身携带作业人员证或盖有维保单位鲜章的作业人员标牌	未携带的，1次扣0.5分	
	2.3 应急救援	2.3.1 每半年对维保的不同类别电梯进行1次应急演练；	未开展的扣2分	

	(5分)	2.3.2 电梯应急救援应当及时，操作应符合应急救援操作说明要求	市区超过 30 分钟，其他地区超过 1 小时，1 次扣 5 分；操作不符合应急救援操作说明相关要求的，1 次扣 2 分	
3.安全共治能力(15分)	3.1 隐患处置(10分)	3.1.1 发现电梯事故隐患应当书面报告电梯使用单位	发现事故隐患未书面及时告知的，1 次扣 2 分	
		3.1.2 发现电梯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当书面报告当地县级监管部门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书面及时告知的，1 次扣 2 分	
	3.2 安全共治(5分)	3.2.1 积极配合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电梯安全排查等专项整治工作，并按时上报有关检查情况记录、报表	查看相关报送记录或报表，未按时上报的，1 次扣 1 分	
4.其他不良记录(10分)	4.1 不良记录(10分)	4.1.1 分包、转包电梯维保业务	现场检查维保合同，发现 1 次扣 5 分	
		4.1.2 非因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故障等情况，维保单位擅自长时间停梯	1 台次扣 5 分	
		4.1.3 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 次扣 3 分	
		4.1.4 电梯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失效、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失效；运行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梳齿板有断裂	1 台次扣 1 分	
		4.1.5 未在电梯轿厢内应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安全注意事项（模板见附件 11）或者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过期的	1 次扣 0.5 分	
		4.1.6 电梯轿厢内公示的维保单位值班电话应与该维保单位告知的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不一致或者无人应答的	1 次扣 1 分	
		4.1.7 投诉情况	投诉情况与核实情况一致的，1 次扣 1 分	
5.检验和评价(45分)	5.1 检验情况(30分)	5.1.1 检验一次性通过率（不包含委托检验）	年终统计，低于 75% 的，每 1% 扣 1 分。	市局
		5.1.2 自检报告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签字盖章完整，检验项目完整，内容填写规范，自检报告数据与结论详实准确，无作假痕迹	不符的，1 份（台）扣 0.5 分	
		5.1.3 严重安全隐患情况	以《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为准，存在违规短接门锁、安全回路，制动器动作情况不符合要求，平衡系数不符合要求等严重安全隐患的，1 次扣 2 分	

	5.2 评价情况 (15分)	5.2.1 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	向使用单位发放满意度问卷,1份基本满意扣0.1分,1份不满意扣2分,未收回的按不满意扣分	
6.加分项	6.1 先进管理	6.1.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规范完整的,得0.5分	评审组
		6.1.2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应为非报备驻点人员,带委托书)定期现场对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见证资料完善	每季度检查1次,得1分; 每半年检查1次,得0.5分;	
		6.1.3 定期对维保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建立和保存教育与培训记录档案	有培训记录、签到表等印证资料的,得0.5分	
		6.1.4 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相关维保信息和故障记录,并分析故障原因和故障率	内容准确完善的,得0.5分	
		6.1.5 维保单位主动在电梯轿厢等显著位置公示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周期、维护保养记录的	公示内容齐全的,有照片等印证资料的,得1分	
		6.1.6 各梯型的常用备件	常备30种以上备件且备件总数量不少于300个,得1分	
	6.2 社会职责	6.2.1 维保单位能够主动走进社区、企业、学校、农村、家庭,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有宣传见证资料的,得1分	
		6.2.2 维保的电梯参加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参保比例达到70%以上,得1分; 70%以上每增加10%,得0.5分	
		6.2.3 得到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县级报道每次,得0.5分; 市级报道每次,得1分; 最高不超过2分	
	6.3 维保质量 规模	6.3.1 维保单位维保电梯数量	超过200台的,得0.5分; 超过400台的,得1分; 超过600台的,得1.5分	
		6.3.2 检验一次性通过率	80%以上,每增加1%,得0.1分; 85%及以上,每增加1%,得0.2分	

备注: 1.二级指标各项分数扣完为止; 2.未按照附件9要求进行告知,由市局和区县局按附件9分工扣分; 3.市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由所在区县局进行扣分; 4.加分项总加分不超过10分。

附件 2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扣分通知单

(县、市、区) [] 号

:

我局监察人员在 时发现 单位存在
符合《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项 条的情况，
扣你单位 分，如有异议请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诉。

附件：相关材料复印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扣分登记表

单位：（盖章）

序号	日期	所在区县	维保单位名称	扣分情况说明	通知书编号	扣分
备注：扣分情况说明写清楚条款。						

附件 4

____年度电梯定期检验信息统计表

单位：（盖章）

序号	维保单位	自检报告不合格份(台)数	检验台数	初检不合格台数	未过率(%)

附件 5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表

级别	分数条件	
A	分数>90 分	说明: 1.评为 A、B、C 等应同时满足 A、B、C 等分数条件及正文第十条特别条款的。 2.符合正文第十条应当评为 D 等的或分数符合 D 等的，均应评为 D 等。 3.如分数>90 分的单位数量不足总数 30%，分数排名前 30%的递补为 A 等；如分数≤60 分的单位数量大于总数的 10%，取后 10%为 D 等。
B	90 分≥分数>75 分	
C	75 分≥分数>60 分	
D	60 分≥分数	

附件 6

年度乐山维保单位等级评定公示表

维保单位名称	质量信用评分排名	行政处罚情况	是否发生事故	评定等级
备注：评定等级仅代表本次评定周期内维保单位的质量信用，不代表维保单位以后的信用质量。				

附件 7

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告知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1	单位资格	在系统注册账号，并填报相关信息，扫描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许可证原件并上传
2	人员条件	扫描常驻乐山现场负责人任命书原件上传系统 现场负责人、其他常驻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人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聘用栏内容齐全（验原件），并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扫描作业人员证书和签名单本上传系统
3	维保电梯清单	在系统中认领、解绑相关维保的电梯，发现电梯数据有误应及时反馈监管部门
4	必备设备、设施、工具 仪器等材料	与本单位在乐山承担维保工作相适应的维保设备、工具、仪器等必备设施清单，加盖鲜章
5	承诺书	内容应包含：承诺对告知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细则》开展的监督检查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方

		式、单位盖章。
6	固定办公场所	房屋产权证明或 1 年以上房屋使用证明（验原件），并提交加盖单位鲜章复印件。
7	维保驻点撤销告知	告知内容包含：在乐山无维保业务，之前的维保业务已交接完毕，现自愿撤销乐山维保驻点。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备注：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人员条件”作业人员证原件的核验和人员的备案不准确不及时的扣分由市局负责。其他扣分由区县局负责。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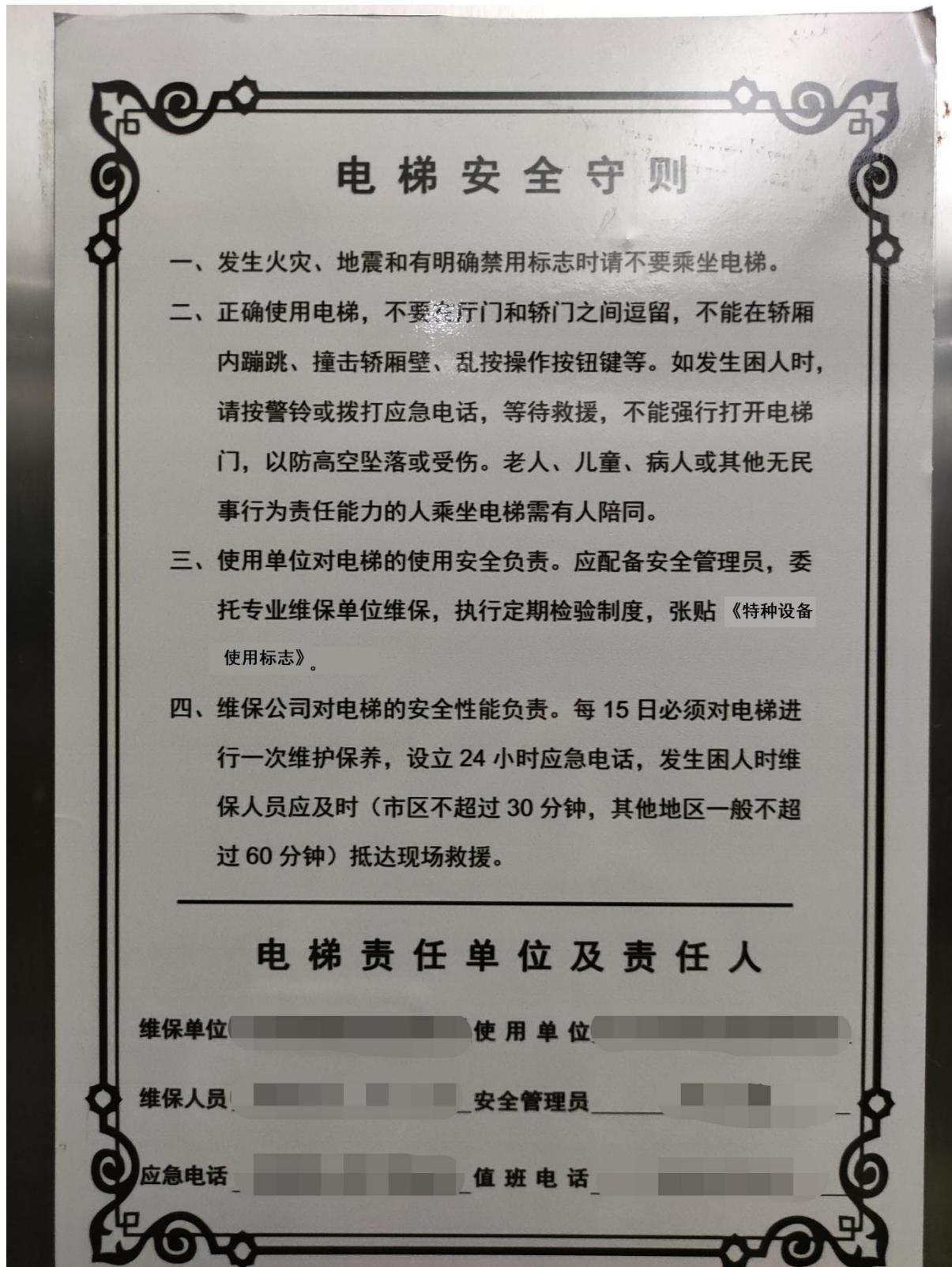
电梯使用单位对维保单位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对象 (电梯维保单位名称)	评价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此表由检验机构发给使用单位填写（在所选项目栏打√）， 聘用多个维保单位或同一年内涉及不同维保单位交接的使 用单位，对相关维保单位均可作出评价。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填报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